|  |
| --- |
| 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推薦表110年11月16日修正 |
| 推薦單位 |  | 推薦單位主管 |  |
| 推薦榮譽教授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退休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最後在職單位及職稱 |  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歷 |  |
| 任期 | 🗆 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🗆 不定期限 |
| 具備條件 | 本校榮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：具崇高學術聲望之退休學者專家有具體成就事實者，本校得聘為榮譽教授。 |
| 具體成就事實 |  |
| 教評會審查 | 系級 |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|
| 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。 系級主管： （簽章） |
| 院級 |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|
| 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。 院級主管： （簽章） |
| 校級 |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|
| 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。 教評會主席： （簽章） |
| 人事室 | 主任秘書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說 明：

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以利審查。

二、請附系級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記錄。

三、審議流程：系級教評會🢂院級教評會🢂人事室（審查+提會作業）🢂校級教評會🢂人事室🢂校長敦聘。